

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4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檢察官周啟勇

連絡電話：02-24651171 #1721

員警涉嫌貪污 本署徹查毋枉毋縱

本署接獲檢舉指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員警涉嫌不法，經蒐證後認時機成熟，於 18 日由承辦檢察官分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執行搜索、扣押，查扣電磁紀錄等證物，相關涉案人經檢察官複訊後，分別諭令交保新臺幣（下同）8 至 20 萬元，全案正由承辦檢察官深入偵辦中。

本署於日前獲報上開分局前分局長林 00、前偵查隊長林 00 涉嫌藉由擔任分局長及偵查隊長之職務上機會，向義勇刑警中隊詐取 4 萬餘元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罪嫌，另偵查隊偵查佐賴 00 則利用偵辦電信詐欺案件之機會，向詐騙集團成員林 00 收受 35 萬元之賄賂，並同意協助隱匿相關犯罪證據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。案經承辦主任檢察官

侯靜雯、檢察官林婉儀分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法務部廉政署緝密蒐證後，認時機成熟，於昨日動員調查官 30 人、廉政官 15 人持搜索票前往瑞芳分局及涉案人住處、辦公室等地搜索，扣得電磁紀錄等物，經承辦檢察官漏夜訊問後，諭令林前分局長交保 8 萬元，林前偵查隊長交保 10 萬元，偵查佐賴 00 交保 20 萬元，全案將由承辦檢察官秉持毋枉毋縱之精神，深入追查釐清。